

权有关的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证。

《条例》针对当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了更加细化、更加严格的规定。比如，第九十四条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这是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增写的内容，体现了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第九十八条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规定。第一百零六条增写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体现了对党员干部无论在职还是离岗都一律从严要求。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写对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或借此收取费用的处分规定。第一百一十九条增写对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行为的处分规定。这些都充分体现了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制度化要求，持之以恒反对“四风”的坚定决心。

第九章是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群众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和处理党群关系过程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群众纪律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具体体现，是密切党与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保证，更具有执政党纪律的特色。《条例》特别注重加大对乡村振兴、社会救助领域，以及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查处力度，体现了入细入微严肃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一贯要求。

第十章是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工作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是党组织和党员依规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条例》就纪检工作、组织工作、宣传工作、统战工作、机关工作等党的各项工作，明确了违纪情形和惩处规定。《条例》对这部分内容的修改力度最大，仅整条增写的就有7条之多，还有不少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比如，第一百三十条针对“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增写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处分规定。第一百三十一条增写对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处分规定。第一百三十二条增写第三、四、五款，对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

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增写对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导致餐饮浪费的处分规定。第一百三十四条增写对机构编制工作中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的处分规定。第一百三十五条增写对信访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处分规定。第一百三十七条增写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第一百三十九条增写对统计造假行为的处分规定。第一百四十三条增写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的处分规定。这些都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显著成效，把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做法和经验上升到制度和纪律层面，以使之常态化。

第十一章是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党的形象。《条例》增写了对铺张浪费行为和网络空间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

第三编附则，涉及制定单项实施规定、军队武警的规定、解释权、溯及力等。

### 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

《条例》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武器。《条例》作为基础性主干性党内法规，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必将促进整个党内法规体系更加完善，对于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产生积极效应。全面从严治党，尤其强调从严执纪，新时代新征程需要提供更坚强的纪律保障，纪律建设不能有丝毫放松。要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纪律建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纪律既是铁的纪律，又是自觉的纪律，要靠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遵守、自觉维护。只有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立纪、执纪、守纪同向推进，把集中性教育与经常性教育结合起来，把正面教育与警示教育结合起来，把自律与他律结合起来，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才能真正抓出实效。

“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每位党员都应做到不触红线、不越底线。🚫